

## 关于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峰      韩光亭      袁明哲      郑植艺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